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30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上午10时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董事长刘朝东先生、董事陆箴侃先生、董事欧阳罗先生、董事刘详扬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相关子公司(合伙企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注销相关子公司(合伙企业)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3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交投”)拟向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数额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江西交投将在相关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天数以年化0.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

江西交投合计持有公司29.5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朝东先生、陆箴侃先生、欧阳罗先生、刘详扬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江西交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全资)

法定代表人:谢兼法

注册资本:950,505.12059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070551165Z8

股东/实际控制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服务、经营,服务区经营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代购、现代物流、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清障、车辆救援与抢修、停车、货物装运与仓储服务业务(危化品除外)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40,127,771.54
负债总额	25,271,917.97
净资产	14,855,853.57
净利润	296,615.58
营业收入	4,522,600.96
营业利润	412,148.31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江西交投向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主要事项如下:

(一)担保额度及期限: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及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二)担保形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费用:年化担保费率0.1%,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定价公允、合理;

(四)授权方式:在担保额度内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具体担保交易事项,不再单项决策。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江西交投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融资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此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6月底,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江西交投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4951.06万元(含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利息)。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江西交投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交投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融资安排;担保费率定价公允、合理,不高于市场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综上,我们同意江西交投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3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相关子公司(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相关子公司(合伙企业)的议案》。基于目前部分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公司整体情况,为优化资源配置,精简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对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极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盛科技”)、深圳前海国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科技”)、深圳前海弘大嘉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大嘉豪”)及深圳弘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大智合”)进行清算并注销,并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清算注销具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极盛科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横琴极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7KUT4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

法定代表人:张巍

注册资本:1500万元(实收资本9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2月17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网络维护;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

2.股权比例

公司持有极盛科技100%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极盛科技的总资产为18,262,970.31元,净资产为-204,609,283.70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22,959,562.34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极盛科技的总资产为16,325,303.90元,净资产为-206,488,714.44元;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1,879,430.74元。

(二)国盛科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国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KDL3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公银

注册资本:15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网络维护;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

2.股权比例

公司持有国盛科技100%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盛科技的总资产为471,455.80元,净资产为-5,373,103.85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655,879.89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国盛科技的总资产为440,325.69元,净资产为-5,427,665.67元;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54,561.82元。

(三)弘大嘉豪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弘大嘉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0MQ5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英明

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22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4月5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

2.股权比例

公司持有弘大嘉豪100%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弘大嘉豪的总资产为28,531,905.02元,净资产为27,425,268.47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6,342.13元,净利润为-3,404,657.69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弘大嘉豪的总资产为27,609,521.38元,净资产为26,704,857.77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720,518.69元。

(四)弘大智合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弘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YPAJ27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弘大嘉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英明

认缴出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99950万元,持有99.95%的出资份额,当前公司实缴出资2450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弘大智合的总资产为25,451,071.81元,净资产为25,411,888.07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139,063.87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弘大智合的总资产为25,462,615.40元,净资产为25,419,116.58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7,228.51元。

三、本次清算注销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上述子公司已基本无经营业务,不能实现稳定收入且长期亏损,对公司的管理造成一定负担,公司近期没有基于上述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计划,因此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将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极盛科技、国盛科技、弘大嘉豪、弘大智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33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3.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2023年7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3)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于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 登记时间:2023年7月31日至8月1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2层。

4.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缪诗涵

电话/传真:0791-86267237

邮箱:zqb@gsfins.com

5.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0”,投票简称为“国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3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或填报选举票数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账户名称: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月日授权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2023-05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发布《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24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3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x2023-047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ls2023-048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7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2、

特别决议议案: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9-1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委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3	南京医药	2023/7/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二)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3年7月21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

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9层战略与证券事务部。

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

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文毅、王冠

电话:(025)84562601,84552680

传真:(025)84552680

邮编:210012

(三)注意事项: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

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评级事项			
2.20	募集资金存管			
2.21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7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西南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西南证券申购上述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西南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西南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结束时间请以西南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西南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西南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西南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5、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盈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27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20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惠盈纯债A	平安惠盈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95	0094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3年7月20日起,调整对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的大额限额,具体限额如下:

1、自2023年7月20日起(含2023年7月20日),基金管理人将调整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由“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2000万元(含)(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调整为“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8,320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1489%(四舍五入计算结果),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50%,涉及激励对象14名,回购价格为9.2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8,040,025股变更为327,551,705股。

2、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成。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